**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DL-2021-029）**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四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 2 -](#_Toc291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_Toc203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 -](#_Toc185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5 -](#_Toc30441)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 25 -](#_Toc2988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78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现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的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ZJDL-2021-02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的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窗体底端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报名**

窗体顶端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

现场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联系电话：13362030720

**2、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需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本人前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招标人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现场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1年5月20日10:00**

**余杭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21年5月20日10:00**

**余杭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会议室**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明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十一、**窗体顶端

**十一、联系方式：**

窗体顶端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https://ditu.so.com/?pid=3a14a59623905f43&src=onebox" \t "https://www.so.com/_blank)

项目联系人姓名：戚工 ，电话：8863787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余杭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周杨威，电话：13362030720

投标报名、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鉴证咨询电话：133620307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DL-2021-029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11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
| 1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20万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
| 13 | **招标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余杭支行银行账号：0706014210006043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5、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收据的；

（4）、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余杭政府网(http://www.yuhang.gov.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须提供三份给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

**每个标段**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4）、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格式）；**

（6）、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

（7）、技术偏离表

（8）、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7、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技术得分90分。

1.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技术分（67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 | 初步调查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方案、技术能力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先进性（0—4分）、科学性（0—4分）、完整性（0—4分）； | 12 |
| 2 | 项目进度计划：总体施工部署、初步调查工作进度计划、进度安排、时间节点，可操作性（0—3分）、节点是否明确（0—3分）、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0—3分）； | 9 |
| 3 |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为保障项目完成的相关控制措施，先进性（0—2分）、科学性（0—2分）、完整性（0—2分）； | 6 |
| 4 |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承诺，是否完善（0—2分）、是否细致（0—2分）、是否合理（0—2分）； | 6 |
| 5 |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是否全面（0—2分）、是否细致（0—2分）、是否合理（0—2分） | 6 |
| 6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性（0—3分）、可行性（0—3）； | 6 |
| 7 |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或注册环评工程师证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3）项目负责人为《浙江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4）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职称证、执业职格证书、专家库成员证明材料及必须提供至少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2021年2月-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 |
| 8 | 拟投入设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的情况是否齐全（0-2分） ；投标人具有便携式环境金属元素X射线荧光光谱仪、定位仪等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的，每一项加1分（若为**自有设备加1分，若为租赁设备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2分，**如自有设备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如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22 |
| 9 | 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工商注册或经合办注册相关机构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经营网点等因素酌情评分 | 4 |

商务分（23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 | 投标单位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须体现场地环境调查内容，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2 | 投标人2015年以来受到省级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得6分，受到市级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得3分，受到区级主管部 门通报表彰的得1分,本项最高6分，奖项得分不能重复。 | 6 |
| 3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场地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区、县（市）及以上环保局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或项目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 | 10 |
| 4 | 投标人列入《2020年浙江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优秀单位推荐名单》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4 |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有效公章的不得分。**

**3、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38、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6年第42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8〕7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和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的初步采样分析，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制（包含配套的环境现状监测、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查。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中泰街道，用地面积56.2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12+24班中小学，以及景观、绿化、操场等基础配套设施。

**二、工作范围和对象：**

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主要目的如下：

1、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走访等方式，调查了解场地利用变迁情况、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2、通过调查，分析辨识场地及其相邻场地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空或卫星图片，场地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其它有助于评价场地污染的历史资料。场地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场地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的变化情况。

3、调查场地环境资料。包括：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场地危险废物堆放记录以及场地与敏感区的位置关系等。

4、调查了解退役企业相关记录。包括：产品/副产品、原辅材料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和地勘报告等。

5、调查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企业在政府部门相关环境备案和批复以及生态和水源保护区规划等。

6、调查分析污染场地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及土地利用方式，区域所在地的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以及当地地方性疾病统计信息等。

7、根据场地的具体情况、场地内外的污染源分布、水文地质条件以及污染物的迁移和转化等因素，判断场地污染物在土壤和地下水中的可能分布。开展必要的环境现状检测，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确定场地内潜在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为后续场地后续开发利用管理提供指导依据。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要求 | 质量要求 |
| 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完成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 | 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文本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四、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含流转、制备、保存等过程）、布点方案及调查报告编制、环境影响初步分析及相关报批、送审工作。

**●五、服务期要求：签订合同后45日历内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且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查后进行结算。**

**七、其他要求：**

1、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其他事项**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 为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价款： ；乙方为甲方的供应商，为降低运营成本，增进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同意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货款\_\_\_\_\_\_元，用于乙方为履行对甲方服务义务而进行的相应服务的货款支付。

二、工作范围和对象：

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主要目的如下：

1、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走访等方式，调查了解场地利用变迁情况、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2、通过调查，分析辨识场地及其相邻场地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空或卫星图片，场地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其它有助于评价场地污染的历史资料。场地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场地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的变化情况。

3、调查场地环境资料。包括：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场地危险废物堆放记录以及场地与敏感区的位置关系等。

4、调查了解退役企业相关记录。包括：产品/副产品、原辅材料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和地勘报告等。

5、调查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企业在政府部门相关环境备案和批复以及生态和水源保护区规划等。

6、调查分析污染场地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及土地利用方式，区域所在地的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以及当地地方性疾病统计信息等。

7、根据场地的具体情况、场地内外的污染源分布、水文地质条件以及污染物的迁移和转化等因素，判断场地污染物在土壤和地下水中的可能分布。开展必要的环境现状检测，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确定场地内潜在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为后续场地后续开发利用管理提供指导依据。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要求 | 质量要求 |
| 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完成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 | 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文本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四、工期要求：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且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查后进行结算。**

六、其他要求：

1、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方可生效。

3、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协议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DL-2021-029，标段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ZJDL-2021-029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标段 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 |
| 总价 | 大写：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本次投标报价为单价，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出行人数\*投标报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评分响应表……………………………………………………………………（页码）

（2）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页码）

（4）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页码）

（6）授权代理人本单位社保证明…………………………………………………（页码）

（7）无失信行为承诺书………………………………………………………………（页码）

（8）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页码）

（9）技术偏离表………………………………………………………………………（页码）

（10）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页码）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11）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号：ZJDL-2021-029，**标段：**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无授权，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授权代理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对投标文件签字的无需提供）**

**六、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按本项目预算价2%赔付招标人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体系架构和实现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招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未作要求的无需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九、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全部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小镇安置农居点配套中小学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JDL-2021-029**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正/副本根据线上投标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填写，中标后纸质文件需写明正副本。**

**资格文件根据系统中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制作封面，中标后纸质文件需提供封面。**